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附件：公告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230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縣溪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住址：彰化縣溪湖鎮青雅路58號)

主持人：陳處長詔慶（預備主持人：劉科長耀文）

聯絡人及電話：陳玉潔 04-7532631

出席者：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9位詳如名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附件：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附件：公告1份）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清木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歐陽蓁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文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附件：公告5份）、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附件：公告5份）、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附件：公告5份）

副本：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行政處（附件：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佈欄）、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附件：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附件：公告1份）

備註：

一、本次工程公聽會主要說明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意見。

- 二、請溪湖鎮公所配合辦理提供會議場地(含擴音設備等)。
- 三、請溪湖鎮公所、埔鹽鄉公所及埔心鄉公所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及村(里)辦公處通知村(里)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並將附件公告張貼在貴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 四、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五、請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於當日事先準備紅布條及協助當日意見記錄與會場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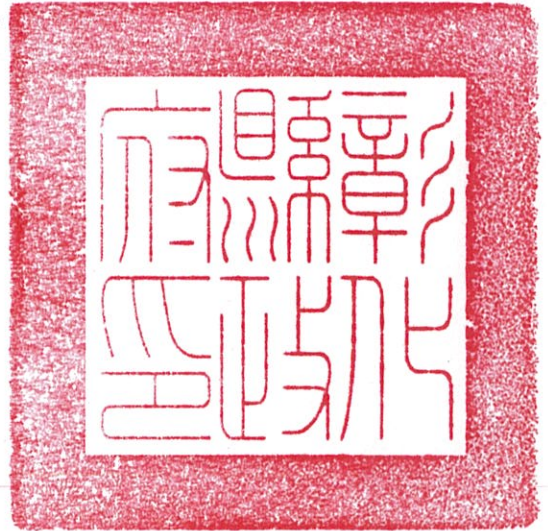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230909A號
附件：



主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7年7月23日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縣溪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住址：彰化縣溪湖鎮青雅路58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公告期間：自107年7月13日起至107年7月20日止(為期8天)。
- 六、工程執行單位：水利資源處。

縣長魏明谷

第1頁 共1頁